

17岁少年开摩托撞死年轻父亲

南京严惩交通肇事以来,未成年人被判实刑第一人

丈夫车祸去世几个月了,沈希芬每每望着襁褓中的孩子,眼泪都会不由自主地流下来。肇事者是个17岁的少年,昨天,法院判决肇事方赔偿31万,并处一年三个月的有期徒刑。据了解,南京5月26日开始严肃惩处重大恶性交通肇事案件,此案是新规出台后首例未成年人被判实刑的交通肇事案件。

醒来后,丈夫倒在血泊中

去年,沈希芬生下了一个儿子,因为工作忙,今年3月儿子被送到乡下爷爷家。

那天早上10点多,丈夫骑着助力车带着沈希芬去乡下看儿子。突然,一辆摩托车从对面开过来,因车速太快,直接撞上了助力车。

“他开得实在太快了,车子直接轧到我老公身上,我被撞飞出去五六米,一下子昏了过去。”沈希芬回忆起当时的场景,眼眶又红了。

17岁少年骑的是套牌车

后来,沈希芬的丈夫被送往医院,抢救了近三小时后,不幸去世。沈希芬也被送到了医院治疗,因为要料理后事,还没康复就匆匆出院。

事后沈希芬和肇事者多次协调,但是没达成一致。为了给丈夫办后事,也为了给孩子争取更多的生活费,沈希芬将肇事者告上了法院。

“李小刚家里拿了一点钱来,但是这远远不够。”李小刚就是开肇事摩托车的孩子,今年刚满17周岁。“他骑的摩托车是个套牌车,前几天开庭的时候,他父亲说自己没钱。”

沈希芬的孩子已经15个月了,而她现在没有任何收入来源。“家里现在欠了一万多了,我丈夫大学毕业,一年能挣2万多,可是现在,只能靠我公公每个月几百块钱的退休金工资。如果他们愿意协调,给我相应的赔偿,我也不会追究肇事者的责任。他毕竟还小,还没

骗子玩碰瓷 可怜小狗成“道具”

“你轧死了我的狗,这狗很名贵,你要赔偿!”

“啊?我不是故意的,你们这是敲诈!”

“狗主人”与肇事司机扯来扯去闹到了派出所,蹊跷的是,态度强硬的“狗主人”面对警方的细致询问,竟发生了180度的大转变,“算了,我们不要赔偿了”。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?南京栖霞警方通过缜密侦查,终于发现了“狗主人”的真面目——原来,他们组成团伙,利用宠物狗以“碰瓷”方式对司机进行敲诈勒索。

今年2月10日,南京马群派出所接110指令,在绕城公路马群出口处,有人报警说,一辆货车轧死一条宠物狗,当事双方发生纠纷,交警已在现场处理,因涉及非交通事故纠纷,移交派出所处理。民警迅速到达现场,将相关人员带至派出所。

到了派出所后,王某、徐某、叶某3人口口声声要求货车司机赔偿被轧死的小狗,并一再声称他们的宠物狗很名贵。一旁的货车司机却满脸无辜,声称“我又不是故意的,他们要几千元赔偿,这是敲诈”。而此前交警通过现场勘察,初步认定这起貌似交通事故的纠纷极有可能是“碰瓷”。民警通过了解发现,近期在马群地区已经连续发生类似纠纷,“这其中肯定有猫腻”。

有到18周岁,我也不想让他去坐牢的。”

被判刑一年三个月

审理此案的法官介绍:“被告人无证无照,超越中心线占道超车,与迎面而来的沈希芬家的车子相撞,导致沈希芬丈夫严重创伤,经抢救无效后死亡,李小刚应该负事故主要责任。被害人也是无证无照,负次要责任。从本案的情况来看,肇事者属于未成年人,按照法律规定,如果被告还未满18周岁,民事责任是由父母来承担,刑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”

昨日上午,溧水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判决,李小刚犯交通肇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,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赔偿31万。

南京严惩恶性交通肇事

为有效遏制交通肇事犯罪,南京中院5月26日正式出台新规,明确交通肇事犯罪中存在肇事逃逸、酒后驾车等5类行为,一般不得判处缓刑或其他非监禁刑,也就是说肇事司机一旦出现上述情况,将直接去坐牢。

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交通肇事案件的审理工作,严肃惩处重大恶性交通肇事案件的意见》中以列举的方式对从严处罚的行为进行了说明:1.交通肇事后逃逸,不积极救助被害人,致损害后果扩大的;2.酒后驾车、无证驾驶的;3.高速驾驶机动车,有证据证明其超过限速50%以上的;4.明知是报废车辆或车辆关键部件失灵仍驾驶的;5.驾驶无牌、套牌车辆的。

据了解,如果肇事者是未成年人的话,以前都会从轻处罚。而这起案件中未成年肇事者被判实刑,也是新规出台后的首例,这表明了法院严惩恶性交通肇事者的决心。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见习记者 李梦雅
快报记者 吴杰

不给钱 就到你家贴大字报

律师:快住手,侵犯人家名誉权了!

早上打开家门,却发现一片臭烘烘的大便被糊在门上;来到楼下,一张写满辱骂字眼的大字报贴在单元出口的门柱上……

今年3月份至今,家住白下区富丽山庄的刘先生,家里每隔十天半月,都会遇到这样令他几乎发疯的事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?

家人吓得不敢回家

昨天上午,记者在富丽山庄看见一张大字报,上面写着刘先生的姓名和手机号码,以及“欠债还钱,东躲西藏,猪狗不如”等。

在字行中间,刘先生作了回复:“你把欠你多少钱写出来……有理为什么不通过法律途径解决?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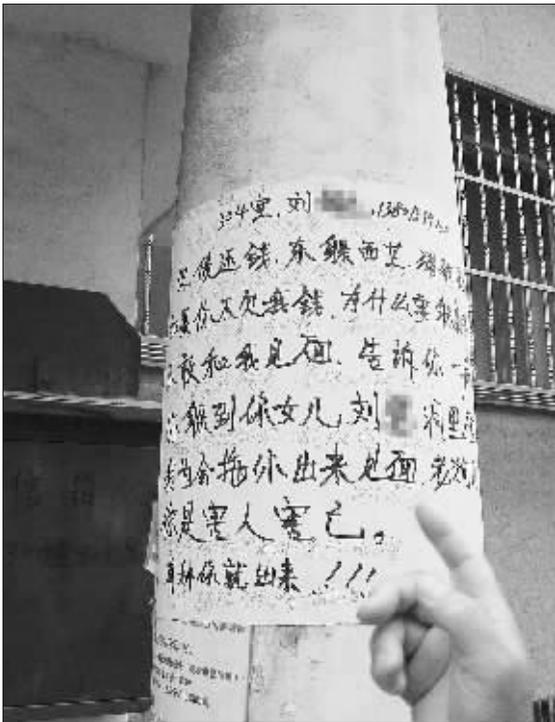
在三楼刘先生家门口,记者又见到了同样内容的大字报。门旁的门铃线被烧得只剩下一小截,奶箱被砸掉,防盗门的锁眼也被塞住了。一位邻家老人告诉记者:“前阵子还在门上涂大便,整个楼道都臭死了。”

满面愁容的刘先生一个人在家,指着阳台上一块被砸碎的玻璃说:“老婆现在不敢在家,去女儿家住了。”刘先生说,每次家门“遭殃”,都是发生在半夜。

5月中旬的一个夜晚,他听到动静起床查看时,人已“咚咚”下楼,他跑到阳台上,看到他认识的一个人钻进了汽车,一溜烟走了。“那个人就是租了我厂房的许某,他向我要18万元赔偿。”

用水问题引起纠纷

刘先生向记者出示了一份合同。原来,刘先生在栖霞区尧化镇红石村租有一片厂房,去年11月,他把其中几间厂房转租给许某,租期7年。签合同前,刘先生说厂房供水不足,许某说,我每天需要几十吨水,你这



贴在楼下的大字报

点水哪够用,我打井吧。

对刘先生的说法,许某予以否认,“签订合同前,他没告诉我水不够用。”记者在合同上看到,条款确实没有涉及用水问题。

然而,打井公司实地勘查后表示,该地打不出水来。许某只好委托刘先生去红石村找村里协商,希望能使用村里水塘的水。村里提出,每年收取6000元的水费。许某要刘先生每年出4000元,并签订一份补充协议,遭到拒绝。

几天后,许某带人去水塘取水时,与村民发生了冲突。“大家很生气,不愿再卖水。”村民告诉记者,第二天,许某带人把刘先生的办公室和食堂给砸了。

“我只贴了大字报”

对于在刘先生门前贴的大字报,许某一口承认,“是我干的,但我没抹大便,也

没干别的。”许某称这样做是被逼的,他想逼刘先生出来,“必须面对,必须要面谈。”许某认为,他一直不能生产,加上别的损失共有十几万元,应由刘赔偿。

“要见我,为什么白天来呢?”刘先生认为,有问题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刘先生说,“争水事件”后,他曾经被许某堵在房里谈条件的,最后是被派出所解救出来的,所以他不敢再许某。

“问题的关键在于,合同签订前,出租方有没有明示水是否够用。”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仇海军律师指出,如果出租方隐瞒了水不够用,买水的费用应由双方分摊,如果出租方明示过,则不需负任何责任。

此外,贴大字报的行为属于侵犯名誉权,受害者可依法起诉。

快报记者 常毅文/摄

撞人的说:求求你告我吧! 被撞的说:我不懂法,你自己告自己吧!

一年前,王先生开车撞伤了一个横穿马路的行人。这一年来,王先生前后赔了几次钱,但是伤者总是说自己有后遗症,不断要求王先生负责。为此,王先生说:“你还是去法院告我吧,把这件事一次性解决。”伤者对王先生说:“我不懂怎么告,要不你帮我向法院告你吧。”

王先生为此给快报法律热线打来电话询问:“他不肯到法院告我,我能像他说的那样,帮他到法院告我吗?”

撞人后不断被索赔

去年7月的一天,家住玄武区的王先生像往常一样驾着私家车向单位驶去。“那天天气还不错,我车开得也比较慢。这时突然有一

个人从人行道上快速跑向路中间。我心一惊,赶紧刹车,可还是重重地撞上了。”

王先生马上拨打了120,将伤者张某送到了医院。经医院检查确诊,伤者双腿骨折需要马上手术。王先生当场取出钱来缴齐了手术费用,并对伤者进行了陪护。住了半年多的医院,张某出院回家休养,也开始向王先生提出索赔。

经过有关部门调解,王先生除了前期支付的医疗费用之外,答应再给张某8000元了断此事。但是,张某还是不断找到王先生要钱。这让王先生感到非常委屈:“经交管部门鉴定后,认定他违反交通规则横穿马路引起,要负事故的主要责任,我只负次要责任,他不能从此就靠我养了吧。”

“我不懂法,你帮我起诉”

近日,张某又来到了王先生的工作单位。“我感觉严重起来了,好像落下了后遗症,你再给我5000元看

病。”张某对王先生说。王先生表示不愿意轻易给钱。张某表示,如果不同意给钱就只好一直来讨要。王先生碍于单位同事的面子,只能对其好言相劝。

眼看张某不会善罢甘休,王先生只好这样对他说:“你还是去法院告我吧,该赔多少赔多少,一次性解决,以后别再找我了。”听到要打官司,张某傻眼了:“我就是一农民,一点法律不懂,又没钱请律师,我只知道谁撞我就找谁。”谈到最后,张某对王先生说:“要不你帮我告你吧。”

王先生很无奈,打电话咨询快报法律热线。律师解释说,我国法律没有自己告自己的条款,不过,王先生可以协助对方,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听完律师的解答后,王先生考虑到张某来自外地农村,没有多少文化,家里条件又真的困难,决定请一个律师帮张某告自己。

实习生 汪海江 快报记者 吴杰



法律大讲堂
明天解决房子问题
报名电话:96060

快报讯(记者 吴杰)每周一次的免费法律大餐又来了。明天早上9:30,快报法律大讲堂开讲“住房的问题”。从买房,到入住,再到卖房,三个过程中都会面临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,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呢?明天,来自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的强大团队,将细细为你讲解其中的奥妙。

昨天打电话前来报名的林女士说,她买房的时候看好了房子的结构图,对于房子的设计很满意。但是等到交房的时候,房屋的结构竟然改变了,图纸上标明的阳台没有了。林女士感觉很不满意,但是不知道怎么为自己维权。另一位打来电话报名的王先生说,他最近通过中介公司买了一套二手房,付了钱拿了房之后,发现中介吃了两万元的差价。王先生很气愤,但是不知道怎样为自己讨说法。

如果你也遇到了类似的问题,或者你即将买房,想避免类似的问题,那么明天来听快报法律大讲堂吧。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的精英团队已经为讲座做好了准备,他们准备了精彩的讲座内容,并在讲座之后为所有听众留下足够的面对面咨询时间。

讲座时间:明天9:30

地点: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13楼现代快报会议室

报名方式:直接拨打96060



合伙卖瓜惹上麻烦

今年5月22日,李某的朋友找到他说,贩瓜缺本钱,要求他出1万元,合伙卖西瓜。李某爽快地答应下来。第一趟西瓜生意做完,朋友不仅将1万元本钱还他,还分给他600元利润。李某心想这才几天工夫,钱来得真快,于是要求再出1万元钱合伙做生意。做第二趟生意时,朋友让他押第二辆瓜车先回宁,朋友跟第二辆瓜车随后。但卖完瓜后,朋友说做亏了,只还给他7800元。

令李某没想到的是,几天后当地瓜农找上门说他们欠14000元瓜钱,并出示了李某朋友的欠条,而此时朋友却不知去向。瓜农谎称还有一车瓜让他去运回来,不知内情的李某跟瓜农去了山东,哪知到了当地,瓜农却将他关了3天,还逼迫他写了5000元的欠条。李某真是“赔了夫人又折兵”,气得实在不行,昨天上午打进快报法律咨询热线,寻求帮助。

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保强律师说,朋友合伙做生意,应该亲兄弟明算账,事先应订个合同,约定权利义务。本案中李某如果是与朋友合伙做生意,应当风险共担、利润共享。李某出的本钱多,他可以多享利润,对外的债务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如果是借钱给朋友做生意,李某则只享有债权和利息,赚多赚少与其无关。对朋友的债务,也可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他被关3天,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,追究行为人的非法拘禁责任。至于他在瓜农胁迫下书写的欠条,应不起法律效力。

快报记者 宗一多

今日在线:

张志华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
时间:9:30~11:00